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94號

原告 林輝堂
被告 頭份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羅雪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中，如起訴狀附圖一藍色標示部分（面積3.55平方公尺），予以剷平回復與系爭土地同高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625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7,8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其中7,858元應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0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35元部分，其中自113年10月1日起至同年月7日止之不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，共計30元【計算式：135元×7/31日=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至起訴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05,513元【計算式：97,625元+7,858元+30元=105,51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
- 二、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張智揚

08 附表：

09

編 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 用土地 (苗栗縣頭份市 仁愛段)	被告占用 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1419地號土地	3.55	27,500元	97,625元